

新聞稿

2020-12-01

關於在身份證明局領取第二期消費補貼的安排

《第二期消費補貼計劃》已於 2020 年 7 月推出，最後領取期限為 12 月 14 日。於消費補貼領取期限內申領、續期或更換身份證且不持有第一期電子消費卡的市民，為確保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獲發居民身份證以領取第二期電子消費卡，最遲須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遞交所需文件及完成辦理手續，並須繳交倘有的加快辦證費用。

如需由他人代領，代領方式請參照消費補貼計劃專頁 (https://www.economia.gov.mo/consumo/zh_TW/reg_info.jsp)。

此外，受居留許可限制持逾期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，即使已持有電子消費卡，其仍須於領取期限內辦理身份證續期申請並取得新身份證後，方可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到經濟局的指定地點加值其電子消費卡。

如有疑問，請致電身份證明局（電話：28370777 或 28370888），或電郵至 info@dsi.gov.mo 查詢。